

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修正總說明

依據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一一四〇〇〇五三二四一號令修正公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配合前開條文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骨灰(骸)位費用之範圍；又依據同法第二十一條之二，調整殉職警察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之條文文字。

考量對外鄉鎮市民使用收費標準之一致性原則，修正第一公墓納骨塔及第五公墓懷恩堂之櫃位及神主牌位收費標準，其外鄉鎮市民收費標準改為本鎮鎮民收費標準之三倍。

因應本鎮環保金爐落成，增訂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前揭收費標準業經參酌全國各縣市環保金爐之收費標準後制定。

刪除公園化公墓相關條文，增訂使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退費規定、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禮廳及靈堂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並修正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優惠條件之判斷依據、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神主牌位材料費繳納規定、禮廳及靈堂收費標準附表之項目名稱及計費單位，以明確並完善現行制度。

綜上，爰擬具『彰化縣鹿港鎮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第十七條附表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與第二條重複敘述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刪除公園化公墓相關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修正依據條文之條次，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四、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五、增訂使用納骨堂(塔)及神主牌位之退費規定，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增訂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及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附表一及附表三之外鄉鎮收費標準；修正附表二之項目名稱及計費單位，增訂園區門禁磁扣收費標準、禮廳及靈堂場地清潔費收費標準；增訂本鎮環保金爐收費標準附表；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

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七條附表一、附表二、附表三及附表四)

- 七、修正中低收入戶使用骨灰(骸)位免收費用、殉職警察等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殯葬設施免收費用、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之優惠條款之判斷依據、適用優惠條款之存放位置；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八條)
- 八、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二規範之適用對象與現行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重複，爰整併前揭二款條文，並為符合前揭條例精神，將現行條文免收場地使用費用調整為免收費用，酌作文字修正，其餘各款款次依序變更。(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 九、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修正神主牌位材料費繳納規定，另為明確區隔骨灰(骸)位及神主牌位，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